

# 刑事案件中律师的辩护权

安徽孟德春律师事务所 董皓

**【摘要】**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辩护律师的执业权、阅卷权、会见权、通信权等辩护权利，通过立法充分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是在司法实践中，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往往不能得到很好地维护。辩护律师在办理刑事案件中也存在很多风险，如何规避这些风险，怎样充分完整地行使律师的辩护权在一个刑事案件的办理中成为重中之重。

**【关键词】**辩护权、会见权、阅卷权、辩护风险

## 一、刑事案件中律师辩护权的概念。

我国辩护律师的诉讼权利主要体现在《刑事诉讼法》、《律师法》法律文件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的相关司法文件中。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刑事案件中辩护律师的执业权、阅卷权、会见权、通信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权、获得开庭通知权、发问权、质证权、辩论权、代为上诉权等。《律师法》明确了律师在诉讼中的人身保障权和言论豁免权。从立法层面来讲，法律对于律师在刑事案件中的辩护权做了详细的规定，在法律适用方面保障了辩护律师的诉讼权利，但是在具体的刑事案件中，辩护律师辩护权的行使和辩护律师的诉讼地位仍然不容乐观。

## 二、我国有关刑事辩护权的法律规定。

### （一）会见权。

《律师法》规定了律师提前介入的权利，律师持三证会见犯罪嫌

疑人、被告人无需司法机关批准；同时也规定了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被监听。《刑事诉讼法》规定，除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和特别重大贿赂犯罪这三类案件外，其他案件的辩护律师携带“三证”（即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即可要求会见当事人，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48小时，会见过程不被监听。

## （二）审查起诉阶段的阅卷权

《刑事诉讼法》与《律师法》同时规定了，辩护律师自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取消了原《刑事诉讼法》关于律师阅卷限于诉讼文书和技术鉴定材料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47条将案卷材料范围规定为“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

## （三）调查取证权与申请调取证据权

《律师法》第35条规定了律师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的权利。《刑事诉讼法》也规定了，辩护人在侦查阶段自行收集无罪证据的权利，其中包括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能力、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等三类证据，但是收集的上述证据辩护人必须及时告知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经被害人或者

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

#### （四）律师申请变更和解除强制措施的权利

《刑事诉讼法》规定辩护人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变更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被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予以释放、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依法变更强制措施，辩护人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 （五）发表意见权

《刑事诉讼法》在多处增加了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规定，如案件侦查终结前、审查批准逮捕时、检察院审查案件、二审案件依法不公开审理时及死刑案件复核期间，都有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规定，这很好地维护了辩护律师的诉讼权利，有利于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既得利益，使辩护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 （六）申请专家证人出庭的权利

《刑事诉讼法》新增辩护律师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的鉴定意见发表看法，这项规定有利于辩护律师当庭就控方提出的鉴定意见进行质证。

#### （七）申请回避和复议权

《刑事诉讼法》第 31 条规定辩护人可以要求回避申请复议。《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194 条规定审判长应当询问是否申请回避、申请何人回避以及申请回避的理由。

### 三、我国刑事辩护权的现状

《刑事诉讼法》对于辩护律师诉讼权利的范围、行使方式、辩护时间都做了很多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辩护律师的辩护权并没有得到很好地发挥，同时对犯罪嫌疑人的权利的维护造成了很大的影响。从介入时间上来看，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辩护律师可以介入案件的时间和司法实践中律师介入的时间并不一致。从法律层面来看，律师介入时间提前到侦查阶段，但是在该阶段律师往往不能很好地行使自己的辩护权，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刑事律师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存在，阅卷难、查证难、会见难、申请变更强制措施难、辩护意见被采纳难、维护诉讼权难等问题。

#### （一）会见难问题

会见权作为律师的三大辩护权之一，在刑事案件中会见权的顺利行使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维护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律师通过会见当事人可以更直观的了解案情以及当事人的状态，需不需要帮助等等。从司法实践来看，律师行使会见权主要会遇到以下问题：首先，对于一些执法人员来说，他们把代理律师放在工作的对立面，认为律师会对案件侦查等造成阻碍，对于律师行使会见权采取不配合的态度。其次，律师在办理刑事案件的时候会与公安局、检察院打交道，律师相对公职人员来说，地位较低，很难和公职部门对抗。再次，没有很好的权利保障措施，律师在行使会见权遇到问题的时候得不到有利的保

护，对于救济方式的缺失，造成了律师在会见受阻的时候只能单纯的妥协，没有相关的应对方式，久而久之会形成会见权得不到很好行使的空档。最后，硬件设施的不完善也会对律师会见造成影响，如会见室数量不足、会见需排队等待、提前预约等，都给律师会见权的行使带来了影响。

## （二）审查起诉阶段律师的阅卷权受阻

在刑事案件中，对案件材料的查阅直接影响到律师对案件信息的了解以及案件最终的把控。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律师享有阅卷的权利，通过阅卷获取案件的相关信息与证据，积极地为案件辩护做准备，并通过在法庭上与公诉机关的对抗，达到替当事人辩护，维护当事人利益的目的。在刑事案件办案过程中，无论是检察院还是辩护律师都不愿意过多披露对己方有利的案件信息和证据材料，使得律师在阅卷环节存在很多被动性，达不到最理想的效果。

## （三）申请调查取证受到限制、自主调查取证行使次数不多

在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律师取证的渠道主要分为自行取证与申请取证两种，都是律师获取案件信息的关键，也是案件证据的来源。通过司法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我们发现对律师取证造成困难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1）对于需要申请调查取证的，决定权掌握在检察院、法院手中，律师在申请调查取证方面比较被动，处于弱势。（2）对于自主取证，律师依然会受到公权力部门的干涉，比如《刑法》第306条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律师自主取证会给律师带来一定的风险，成为限制律师调查取证的一个因

素。(3) 律师在诉讼中相对公权力机关来说，地位较低，律师自主调查取证的工作不能很好地得到理解与支持，会受到一定的限制。

#### 四、刑事案件律师行使辩护权的法律风险

##### (一) 涉嫌伪证罪的法律风险

证据是办理刑事案件的根本，没有证据不会对当事人进行有罪判决，律师在证据缺失的时候所提出的辩护意见也不会得到法官的支持。《刑事诉讼法》第 38 条规定，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改变证言或者做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和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刑法》在第 306 条规定了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这些都是对律师自主调查取证过程中涉嫌犯罪的明确规定，主要目的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二) 涉嫌包庇罪的法律风险

《刑法》第 310 条规定，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构成包庇罪。辩护律师在刑事案件办理的过程中，可以会在第一时间掌握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因此，为了帮助犯罪嫌疑人逃脱处罚，就会有触犯包庇罪的可能。《律师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律师应当为委托人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而《刑事诉讼法》却要求知情者有作证的义务，作为一名律师同时也有作为证人出庭作证的可能，如果律师继续以辩护人身份参与庭审，同样也有触犯包庇罪的可能。

##### (三) 泄露国家秘密的法律风险

《刑法》第 398 条、《律师法》第 38 条和《刑事诉讼法》，这些法律规定既要求律师对当事人个人信息保密又要求对知晓的案件案情进行出庭作证，两种义务之间相冲突。如果律师出庭作证，就会违背职业道德。律师在调查取证、阅卷过程中阅读过的法律文书以及案卷材料有可能属于国家秘密，泄露当事人就有可能触犯泄露国家秘密罪。

## 五、刑事案件律师行使辩护权的完善与保障

### （一）完善对抗式司法体制，实现刑事律师辩护权的保障。

法制制度是现代国家民主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学者将辩护制度视为法制制度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辩护制度的重要地位体现在，诉讼过程中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控辩双方的对抗，使得被告人获得公正的审判。律师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诉讼权利的顺利行使，在于国家法律的保障以及相关政府政策的提升。

我国已经采取了一系列的立法措施来完善和保护律师在刑事案件过程中辩护权的行使。我国《刑事诉讼法》经过了三次修改，加强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以及辩护律师的会见权、通信权、阅卷权、申请调取证据权的规定。2015 年 9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出台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虽然在立法层面，规定了辩护律师在刑事案件中的相关权利，但是在实际司法实践中，很多法定的权利不能得到很好地维护和实施，这需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

支持。

## （二）提升社会公众对刑事律师的了解和认识

现代媒体对于人们认识客观世界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我们应当积极发挥现代媒体的传播作用，对我国律师行业以及法律制度有着很重要的意义。刑事律师自身的道德素养与法律意识尤为重要，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法律和执业道德规范，通过正当的方式和途径为当事人进行辩护，谨守公平正义，在诉讼活动中让当事人感受到律师的一身正气。辩护律师还可以通过多做一些社会公益活动，主动实施法律援助等行为，在社会上塑造良好的律师形象。

附注：**【1】**任建安：《“刑事辩护全覆盖”的实现路径》，三明学院学报，2018年2月第一期；

**【2】**刘倩：《被追诉人与辩护律师关系论》，江西警察学院学报，2016年11月第六期；

**【3】**刘海民：《关于刑事辩护准入制度的认识及讨论》，法制博览，2017年10月（中）；

**【4】**唐德才：《论死刑复核程序中律师辩护权保障制度构建》，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6年9月第五期；

**【5】**范晓伟：《论律师辩护权利的保障与提升》，法制与社会，2017年6月（上）；

**【6】**孙一丹：《侦查阶段辩护律师调查取证权研究》，江西警察学院学报，2016年11月第六期。